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成武审批建发(2014)137号

关于对四川肛肠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四川肛肠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四川肛肠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四川肛肠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313号，经营面积约12120.13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5万元，是一家集诊查、治疗、处置日常医疗与科研教学于一体的医疗机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环保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医疗废水、生活废水经诊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

网，确保废水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限值要求。

2、医疗垃圾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要求收集、储存，在项目运营前，必须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签署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

3、注意空调系统、抽排风系统安装位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处理，确保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标准》(GB22337-2008) 2级标准。

4、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指定垃圾场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执行以下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为 6.14 吨/年、氨氮(NH₃-N)排放量为 1.22 吨/年。

市政污水处理厂排口：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为 1.53 吨/年、氨氮(NH₃-N)排放量为 0.15 吨/年。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抄送：区环保局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14 年 10 月 24 日印

(共印 5 份)